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36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489,000港元或26.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4,874,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4,68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相應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360	69,849
銷售成本		<u>(43,208)</u>	<u>(55,364)</u>
毛利		8,152	14,485
其他收入	6	104	1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	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09)	(7,285)
行政開支		<u>(6,969)</u>	<u>(11,244)</u>
經營虧損		(4,278)	(4,056)
融資成本	8	<u>(556)</u>	<u>(509)</u>
除稅前虧損	9	(4,834)	(4,565)
所得稅開支	10	<u>(40)</u>	<u>(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4,874)</u></u>	<u><u>(4,68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18)</u></u>	<u><u>(0.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	2,879
使用權資產		827	—
		<u>2,587</u>	<u>2,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	878
貿易應收款項	12	32,773	38,8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	1,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	4,370
		<u>34,059</u>	<u>45,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836	20,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278	10,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3
其他借款	15	11,637	11,727
租賃負債		819	—
應交稅費		159	119
		<u>35,729</u>	<u>42,6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70)</u>	<u>2,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7</u>	<u>5,7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資產淨額		<u>891</u>	<u>5,765</u>
權益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2,305	42,305
儲備		(41,414)	(36,540)
權益總額		<u>891</u>	<u>5,7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進行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與本集團相關的情況下，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87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0,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為11,63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2,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於即時及長期經營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充足融資，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其他借款的貸款人已同意在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日常營運及償還到期負債時延遲償還借款；
- (b)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2025年3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建議供股)以履行財務責任；及
- (c)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加強成本控制，以提高經營效率，控制各項經營開支，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營運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屆時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更改其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分類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者外，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必須披露，及(iii)加強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涵蓋「Mides」品牌、通過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的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以及於英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業務。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故除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1,360	67,723
英國	—	2,126
	<u>51,360</u>	<u>69,849</u>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須予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1,226
客戶B	不適用*	11,633
客戶C	不適用*	7,812
客戶D	不適用*	7,774
客戶E	不適用*	6,955
客戶F	6,575	不適用*
客戶G	5,265	不適用*

* 客戶於各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時刻確認的收益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	51,360	69,849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104	154
	104	15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置費用撥備撥回	-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0)
	<u>-</u>	<u>144</u>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	5
其他借款利息	502	503
租賃負債利息	54	1
	<u>556</u>	<u>509</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510</u>	<u>51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9	5,32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288
	<u>2,647</u>	<u>5,613</u>
員工總成本	<u>3,157</u>	<u>6,129</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50	550
— 非審核服務	6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208	5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9	1,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8	15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298
浮動租賃開支	1,022	1,9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311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68	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
	<u>40</u>	<u>119</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稅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資格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制計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874)</u>	<u>(4,684)</u>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份數目	<u>26,440,590</u>	<u>26,440,59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年度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附註16(a))被視為於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一直有效。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913	39,831
減：信貸虧損準備	(1,140)	(9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2,773</u>	<u>38,847</u>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為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尚未結清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9,046	8,832
31天至120天	13,093	20,899
121天至一年	11,604	10,100
超過一年	170	—
	<u>33,913</u>	<u>39,831</u>
減：信貸虧損準備	(1,140)	(984)
	<u>32,773</u>	<u>38,84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836</u>	<u>20,170</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8,665	6,420
31天至一年	4,000	13,098
超過一年	171	652
	<u>12,836</u>	<u>20,170</u>

以下為按貨幣種類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12,701	19,460
人民幣	135	710
	<u>12,836</u>	<u>20,170</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9	1,078
應計開支	9,209	9,354
	<u>10,278</u>	<u>10,432</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5. 其他借款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協議，該名董事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借入貸款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於2025年3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8,367,000港元(2024年：8,367,000港元)，有關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8月3日，本集團與同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另一份協議，借入貸款3,360,000港元，到期日為2022年8月2日。於2025年3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3,270,000港元(2024年：3,360,000港元)，有關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面 值	每 股 面 值	金 額
		0.2 港 元	1.6 港 元	港 元
附 註				
法 定 普 通 股：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4 月 1 日		500,000,000	—	100,000,000
股 份 合 併		(a) (500,000,000)	62,500,000	—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	62,500,000	100,000,000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普 通 股：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4 月 1 日		211,524,720	—	42,304,944
股 份 合 併		(a) (211,524,720)	26,440,590	—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6,440,590	42,304,944

附註(a)：

於2025年3月5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3月7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3月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

17.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4,87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0,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11,637,000港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於2024/2025年，香港經濟疲弱及消費意欲低迷，為香港零售市場帶來重大挑戰。加上跨境消費的趨勢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導致客戶消費顯著下降。有關轉變加上消費意欲減弱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為香港零售市場帶來挑戰。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8.5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創新及精簡營運，本集團預期於2024/2025年度業務表現會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至約51.4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下滑。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相應年度約55.4百萬港元減少約22.0%至本年度約43.2百萬港元，與本年度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43.7%至本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的毛利率亦由20.8%減少至15.9%。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相應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本年度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相應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38.0%至本年度約7.0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表現。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相應年度約509,000港元增加約9.2%至本年度約556,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相應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5.9%至本年度約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6.3百萬港元，惟被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相應年度減少約6.2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業務於來年仍將受壓。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鑑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運營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偏好及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盈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4/2025年，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0.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約11.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4%至5%(2024年3月31日：4%至5%)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0.2百萬港元，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0(2024年3月31日：1.1)，而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0(2024年3月31日：2.1)。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4財政年度：無)。於2025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2.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收購與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3年4月28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獎勵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4月28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2025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2,644,059股(股份合併被視為有效，以作說明)及2,644,059股。根據各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為2,644,059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2024年12月20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及拆細(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由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於削減股本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並建議(其中包括)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供股」)，透過按非包銷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行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供股不設超額認購安排。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9.5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

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結欠的其他借款；(ii)支付現有租賃承擔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i)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iv)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2025年3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3月7日生效，惟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供股尚未完成。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約11名(2024年：34名)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根據僱員的相關月收入，按符合法定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於2025財政年度的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為118,000港元(2024財政年度：288,000港元)。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定期聽取並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溝通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回饋意見，並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評估利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最佳方式。

競爭性權益

於2025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知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至有效的問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在2025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就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於2025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2025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26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具有適當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胡子敬先生，以及黃纓喻女士及郎永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進行充分的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金振芳女士及左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